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李娴女士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李娴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定期会议，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